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7-08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惠超、李士玉共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曹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惠超、李士玉及职工代表监事曹庆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兼监事会主席赵经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经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第 1 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赵经纬先生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经纬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赵经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